郑财院〔2018〕52号

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

关于开展校级2017—2018学年先进班级、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评选

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，树立学院先进班级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的典范，发挥他们的模范作用，弘扬积极向上、努力学习、热爱集体的精神，形成良好的校风，学院决定开展2017－2018学年先进班级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2018届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先进班级（中高职16、17级班级）；

2.三好学生（中高职16、17级学生）；

3.优秀学生干部（中高职16、17级的学生干部）；

4.优秀毕业生（15级应届毕业生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 1. 先进班级：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;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;有勤奋、求实、创新、诚信的优良学风;认真组织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、志愿服务等活动;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;保持良好的宿舍、个人卫生环境，推荐比例为各院(系)班级总数的2%。

2.三好学生：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学年成绩在班内前十名，推荐比例为各院（系）16级、17级人数的6%。

3.优秀学生干部：坚持原则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学年成绩在班内前十五名的学生干部，推荐比例为各院（系）在校学生干部人数的20%。

4.优秀毕业生：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；学习刻苦、成绩优秀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推荐比例为各院（系）15级毕业生人数的5%。

三、评选名额分配

先进班级、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院级优秀毕业生根据比例进行评选，其中涉及学生干部1人多职务只能核算1个系数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院（系）要组织推荐对象认真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，统一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），做到内容真实、字迹工整，各项不得空缺，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后，报所在院（系）审核并盖章，由学校批准，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装入本人档案，优秀毕业生享受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的待遇。

2.各院（系）要根据本单位先进班级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（须加盖院系公章，表式见附件2），表格中所有项目数据应准确无误。

3．各院（系）要认真组织开展此次评选工作，评选中务必实事求是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严格执行评选的各项规定。

4．各院（系）在6月13日前按程序确定评选结果，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报学生处思想政治中心，统一组织公示和最终审核。

五、评选监督

1．辅导员、班主任要充分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，采用民主和集中相结合的办法，通过各层次的民主程序产生评选结果，各院（系）严格把关。

2. 名单公示期间，欢迎广大同学对评选工作进行监督，对各单位在评选工作中出现的违规现象，一经查实，学生处将报请学校严肃处理。

希望各院（系）、各班级积极参加本次评选活动，以院（系）为单位按时把评选结果上报学生处思想政治中心。

联系人：李 响

邮 箱：zcsxsc@163.com

内 线：8113

附件： 1.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2.先进班级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

汇总表

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

 2018年6月4日

附件 1

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（ 年度）

学校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院（系）、专业 |  | 学历层次 |  |
| 主要事迹 |   |
| 主要事迹 |   |
| 辅导员、班主任意见 | 院（系）意见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“学历层次”指专科、中专；

2、“主要事迹”一栏由辅导员、班主任负责填写；

3、本表正反打印，一式二份，学校存档一份，装学生档案一份。

 附件2

|  |
| --- |
| 2017—2018学年校级先进班级初审汇总表院系名称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序号** | **院（系）别** | **班级** | **辅导员、班主任** |
| **1** | 　 | 　 |  |
| **2** | 　 | 　 |  |

注：本院（系） 年16、17级班级数为 个。 经 办 人：

按比例应报 个，实报 个。 联系电话：

|  |
| --- |
| 2017—2018学年校级三好学生初审汇总表院系名称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
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注：本院（系） 年16、17级学生人数为 人。 经 办 人：按比例应报 人，实报 人。 联系电话：2017—2018学年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初审汇总表院系名称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注：本院（系） 年16、17级学生干部人数为 人。 经 办 人：按比例应报 人，实报 人。 联系电话： |
| 2018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初审汇总表院系名称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 **姓名**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注：本院（系） 年15级学生人数为 人。 经 办 人：按比例应报 人，实报 人。 联系电话： |

备注：各院（系）汇总表序号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。